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656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8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财务负责人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

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6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2.7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45,61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反对股数 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40,09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6	《利润分 配管理制 度》	100	0.25%	300	0.74%	40,091	99.01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郭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16 日